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关于遴选 2013 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项目 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秘欧[2012]6267 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 2009 年签订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备忘录》,受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每年从我国有关院校选派英语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进修英语教学法,为期 10 个月。进修结束后,将从中择优选拔 5 名学员继续在新攻读硕士学位,为期 12 个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派计划

#### 1. 选派类别

留学身份:进修生;

2. 选派规模:35 人(其中 5 人来自海南省)。

### 三、资助内容

留学人员赴新加坡的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新方提供在新加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750 新元/月/人),住宿及一次性书本费 300 新元/人。

### 四、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身心健康;

2. 申请人应为有关院校在职青年英语教师,年龄在 35 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具有大学英语相关本科专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并具有从



事英语教学工作经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英语会话及写作能力。有雅思成绩者优先。

## 五、工作要求

### 1. 申请方式

申请人需在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0 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 apply.csc.edu.cn”, 填写《出国留学申请表》, 完成网上报名。网报时, 受理机构名称为申请人所在院校或单位, 项目名称请选择“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项目”。

### 2. 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 ①单位正式公函及申请人简要信息一览表(见附件二);
- ②《出国留学申请表》: 需在网上填写完成后打印, 并经本人签字方有效;
- ③《单位推荐意见表》: 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 须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 ④本科/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学士学位/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大学成绩单;
- ⑤雅思成绩 5.5 分以上(须在申请截止日期前两年有效期内, 如无, 可不附);
- ⑥申请人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⑦护照复印件。

请至迟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及应提交的材料寄(送)至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如无合适人选, 请务必在收到本通知后一周内函复留学基金委。

## 六、评审及录取办法

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确定项目候选人。候选人应参加于 2013 年 3 月 3-10 日在华东师范大学举行的选拔考试(包括笔试和口试), 具体事宜将于 2013 年 1 月另行通知。

此项目实行差额录取, 候选人被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后, 须按

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选派办法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办理签订《资助出国协议书》、缴纳国际交流服务费，交存出国留学保证金等相关手续。

#### 七、派出

被录取人员将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派出。派出时间暂定为2013年8月，具体时间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确定航班后另行通知。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100044

联 系 人：周柯 联系电话：010-66093939

传 真：010-66093929 电子信箱：kzhou@csc.edu.cn

附件：一、2013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英语教师进修项目选派计划表

二、2013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英语教师进修项目申请人简要信息一览表（由推荐单位统一填写）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